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016年未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 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

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四. 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五.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50,168.8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0,082,213.71元，截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89,753,844.27元。

目前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从股东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出发，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派预案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八. 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 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年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做出授权，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

十. 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 对庆汇租赁大连特钢项目 2017 年 2 月债权收益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庆汇租赁大连特钢项目2017年2月债权收益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及早回收庆汇租赁的资金，有利于及早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 晓 波

祁 大 同

冯根福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